

法院公告

郑建华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晓明与被告郑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8500 元及利息（以 68500 元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 LPR 的标准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二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等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8 月 2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